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甲方以下簡稱機關)與立契約人_____ (乙方以下簡稱廠商),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共同遵守如 下:

- 一、標的名稱:114年收容人廚餘標售。
- 二、載運地點: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。
- 三、廚餘售價:每月以新臺幣 元為計價單位。
- 四、本契約有效期限計壹年,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止。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之決標,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,繼續裝運 至機關完成次期決標為止,但繼續裝運以一個月為限。

五、廚餘內容:

- (一)每桶空桶容量為200公升。
- (二)為維護環境衛生,每桶盛裝廚餘均約八分滿(含湯水),故本次標售桶數均為依實桶容量乘以八成計算後之數量。
- (三)本次標售之廚餘,含菜葉及果皮;另以空桶盛裝,廠商須協助 清運,菜葉及果皮無納入標售桶數計算。
- 六、廚餘得標廠商須自備足夠數量且有密封蓋之200公升廚餘空桶提供 監方放置承裝廚餘,由於本監放置廚餘場地有限,當日所產生之廚 餘須於當日清運完畢,其清運時間如下: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

為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6時30分,中午休息時間為上午11時 00分至下午14時00分;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上午 11時00分。

- 七、付款方式:廠商應按時於每月10號前將當月廚餘款以現金新臺幣 或金融機構即期本票或支票繳交總務科出納承辦人(私人支票拒 收)。
- 八、得標廠商訂約時,保證金新台幣 10,800 元整轉為履約保證金,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各款規定,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。履約期間若無違反契約規定,則於契約期滿日後,無待解決事項,可申請無息退還。
- 九、政府(主管機關)公布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,甲方 即應配合政策終止契約,乙方不得拒絕。

十、罰則:

- (一)廠商違反履約規定,經招標機關發函通知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,得罰款新臺幣壹萬元,經招標機關再次發函通知乃未改善者,機關得逕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証金。
- (二)違約金由處罰機關依規定收繳國庫。違約廠商應於罰款通知到 達後7日內繳納罰金,逾期未繳納罰金者,機關得於履約保證 金每日扣除罰款金額3%滯納金。

- (三) 違禁品之處罰:廠商送入貨品,其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 規章及遵守本監相關規定事項,如不得私自與收容人交談、協 助收容人攜帶或傳遞物品(如違禁物品、信件)、廠商人員或送 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查獲(違禁物品之 定義,詳如招標文件之監院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所列事項 等),除依法沒入外,並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, 其情節重大者,機關得予終止契約並沒入保證金及依法移送偵 辦。
- (四)本條罰款之次數,係採單一機關累計計算。
- (五)依第五條之規定,廠商如無法將當日廚餘清運完畢或其他事由 未清運廚餘者,致使機關環境衛生髒亂或致使炊事作業中斷 者,機關得視違反情節嚴重程度除適用第十條外,機關得自行 處置未清運之廚餘,所增加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,並得解除契 約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一、契約共5份,正本2份(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),副本3份(由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)。

立契約書人

機 關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法定代理人:典獄長

廠商名稱 :

廠商負責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